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玉梅(02)8590744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yu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7176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

其108年度無異動，仍請依107年3月7日所公告程序辦理，
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醫事司

副本：電 2018-12-26 文
交 09:01:55 章

部長 陳時中



1071762181